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规发〔2024〕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智能化运营的水平,增强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建设集充装、配送、监管于一体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提升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目标任务

全市规划建设3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在尧都区周边建设一座四级标准站,储存能力为500立方米至1000立方米;在隰县和乡宁县周边各建设一座五级标准站,储存能力为220立方米至500立方米。有序整合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淘

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积极推进具有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全流程智能监管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三、实施主体要求

(一)土地条件。具备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的自有土地,四级标准站建设面积不少于 30 亩,五级标准站建设面积不少于 20 亩,原则上不得为租赁土地(租赁期超过 20 年的除外)。

(二)建设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和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满足以上要求的实施主体超过 3 家以上时,依法依规选择确定实施主体。

四、行业整合

以自愿为原则由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对各自服务配送区域内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资产整合。

一是有意愿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经营的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评估,以入股方式成立股份制公司参与瓶装液化石油

气充装标准站建设,由股份制公司进行统一建设管理和运营,同步注销所有被整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手续,市行政审批部门向股份制公司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二是无意愿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且不愿自主经营的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由实施主体企业以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同步注销所有被整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手续,市行政审批部门向实施主体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整合后,对符合规划条件、有必要保留的原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全部拆除储气充装设施设备,仅保留储瓶配送功能;对不符合储瓶配送条件、无保留必要的配送站点一律清除设施设备。三是对不愿整合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可按照国家、省、市标准站建设要求进行更新改造,重新验收达标后,方可重新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服务原有区域;对达不到标准站建设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其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市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换发。

五、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充装系统。根据我市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现状分布和前期调查征求各单位(企业)及专家意见建议,在尧都区、隰县、乡宁县周边各选择1处符合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地(或实施主体自有土地)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

准站。尧都区周边标准站按照四级站标准设计；隰县和乡宁县周边标准站按照五级站标准设计；3个标准站要满足供气服务范围内7天周转供应量需求，配置一条气瓶全自动化流水充装线，具备消毒清洗钢瓶、扫码识别气瓶、充前预检、上瓶开阀充装、下瓶复检、捡漏叠瓶等功能。

(二)建设统一配送系统。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要在各自配送服务区域内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建设可满足供应服务区域内每日液化石油气配送需求的周转配送中心，同时配备专用车辆，保障标准站到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的运输业务。标准站至一级或二级供应点配送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配送人员要定人定车，相关信息由其所属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备，并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一级或二级供应点到用户端统一由专人专用车辆配送，配送不超过120公斤液化石油气时，可采用电动（燃油）正三轮车，该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配送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持证上岗，并与供应点签订劳务合同，接受统一管理。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标准，实现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

内容统一的“六统一”标准规范经营服务机制。

配送服务区域划分：尧都区标准站服务配送尧都区（含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霍州市、洪洞县、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浮山县、安泽县、古县 10 个县（市、区）；隰县标准站服务配送永和县、隰县、汾西县、大宁县、蒲县 5 个县；乡宁县标准站服务配送乡宁县和吉县 2 个县。

（三）建设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要建设具备政府监督管理、企业运营服务、用户网上交易、应急管控等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平台，推进钢瓶智能角阀、二维码和充装秤联锁改造工作，与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建立用户安检机制，配送人员负责随瓶入户完成连接、调试、检测、安检、宣传工作，安检结果同步上传智能监管平台，接受用户评价，对用户使用安全负责，确保用气安全。建立健全完整的专项网络监管体系，设立 24 小时监管团队，提高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行业实时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推动各职能部门网络共用、信息共享、业务共通。

（四）建立治安反恐防范体系。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将安全防范系统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严格依据《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第 3 部分：成品油和天然气销售企业》（GA1551.3-2019）要求，建立包括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运维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在内的治安

反恐防范体系。运行前,标准站要对照安防要求,组织安防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五)现有充装站改造供应点。将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改造为一级或二级供应点,原则上10公里半径范围内至少设置一个供应点,供应点规模与服务区域面积、服务用户数量相适应。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管理按照《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实现站、点、户的全过程溯源。

六、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尧都区、隰县、乡宁县确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依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完成时限等;会同相关县(市、区)制定配送服务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整合具体方案、一级或二级供应点改造方案等。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底)。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新建或升级改造征地、规划、建设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底)。尧都区、隰县、乡宁县按照本方案要求,推进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的充装系统、配送系统、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治安反恐防范体系建设。建设实施主体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标准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对有意愿整合或退出的现有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评估,完成整合或收购工作。其余县(市、区)负责辖区内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站改造为一级或二级供应点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站、点、户的全过程溯源。

(四)总结规范阶段(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底)。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长效机制。

七、组织保障

为确保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按期完成全省试点工作任务,成立临汾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分管副县(市、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马健兼任。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和一、二级供应站点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大监管力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商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协调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属地政府及时予以督办。

(三)强化整治合力。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持续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在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排查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惩处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淘汰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规范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秩序。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